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介绍.....	4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三、收购方式.....	9
四、资金来源.....	10
五、后续计划.....	10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三部分 结 论.....	16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收购人”）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何灿舒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所持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上市公司”）42.87%股份（合计129,372,517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稀土集团在本次收购中编制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涉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收购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收购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收购人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五）本律师同意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及本律师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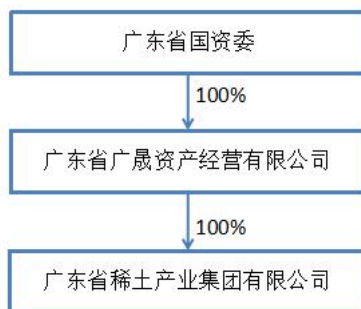
1、稀土集团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目前合法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3040116148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东面楼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泽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2、稀土集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晟公司持有稀土集团100%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公司100%股权，授权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稀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目前合法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19283849E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卫东，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稀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勘探、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及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吴泽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2	孙传春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3	潘志刚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4	叶颜辉	男	监事会主 席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5	丘旭明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6	陈芬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7	李西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8	谭慎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9	乔黎黎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10	肖振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11	唐石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2、经本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丘旭明外，稀土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收购人监事丘旭明在担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经本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未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2、根据广晟公司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控股股东广晟公司除持有广晟有色42.87%股份之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及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60	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	32.49%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36	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	20.50%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2672 香港联交所 00895	致力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21.84%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541	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	25.70%
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49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	21.31%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00728	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6.94%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经本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

2、根据广晟公司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包括：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
4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
6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49%

（八）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

具的众环粤审字（2019）0003号《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稀土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稀土集团本次收购目的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方案，由稀土集团负责整合广东区域稀土产业的要求。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理顺稀土集团与广晟有色之间的股权与管理关系，实现广东稀土牌照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有利于稀土集团的战略优势与广晟有色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的充分结合，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广东稀土产业协同发展，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产业夯实基础。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广晟有色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广晟有色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及涉及的法定程序

- 1、2020年1月2日，稀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广晟公司签订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承接广晟有色 42.87% 股份，成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

2、2020 年 1 月 9 日，广晟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晟公司持有的 42.87% 广晟有色股份无偿划转至稀土集团，具体事项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3、2020 年 2 月 17 日，稀土集团与广晟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4、本次收购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编号为 DFJT-WCHZ-20200220-0001 的备案表。

（四）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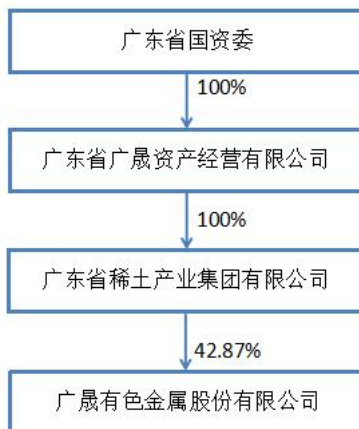
1、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收购的方案为广晟公司将持有的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稀土集团。

2、本次收购前，稀土集团未持有广晟有色股份。广晟公司持有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股份，占广晟有色总股本的 42.87%，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本次收购完成后，稀土集团将直接持有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股份，成为广晟有色的控股股东，广晟公司间接持有广晟有色股份，广东省

国资委仍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事项。

五、后续计划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广晟有色主营业务或者对广晟有色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省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的，稀土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无对广晟有色的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无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未来一段时间内亦将保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广晟有色《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无对广晟有色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无对广晟有色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稀土集团无对广晟有色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未来根据省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广晟有色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稀土集团将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前，广晟有色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3、本次收购对广晟有色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广晟有色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4、为保持广晟有色的独立性，稀土集团承诺将继续维护广晟有色的独立性，保证广晟有色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稀土集团控股企业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晟健发”）与广晟有色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广晟健发注册资本为 23,183.1366 万元，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35% 股份，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晟健发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主营范围为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广晟有色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冶炼分离，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产品。因此，广晟健发所生产产品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重合，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业务外，稀土集团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2、为解决稀土集团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稀土集团承诺如下：

（1）除本公司持有 35% 股权的广晟健发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外，本公司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依法处置所持广晟健发的股权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解决本公司因控股广晟健发而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任何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会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广晟有色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晟有色，并尽可能地协助广晟有色取得该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晟有色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阻碍或限制广晟有色的独立发展；
- 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
- ③利用对广晟有色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晟有色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④从广晟有色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⑤捏造、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损害广晟有色的商誉。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合理赔偿。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广晟有色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业务，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广晟有色定期报告、稀土集团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载明。

2、为规范与广晟有色的关联交易，稀土集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晟有色《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合理赔偿。

(四) 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收购人并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书面承诺。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广晟有色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外，稀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广晟有色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稀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广晟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稀土集团不存在拟更换广晟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

存在对拟更换的广晟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稀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对广晟有色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稀土集团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稀土集团在广晟有色发布关于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晟有色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稀土集团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稀土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唐石丁先生的配偶陈海星女士外,纳入核查范围的稀土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广晟有色发布关于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广晟有色股票的行为。

2、在广晟有色发布关于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稀土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唐石丁先生的配偶陈海星女士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广晟有色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金额
20190717	7100	0	37.32 元/股	264,972 元
20190718	0	7100	38.48 元/股	273,208 元

陈海星女士已出具《关于买卖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承诺:其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广晟有色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作出的独立判断;其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稀土集团拟通过

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晟有色股份事宜；其从未参与本次收购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广晟有色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其上述买卖广晟有色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广晟有色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广晟有色享有。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经办律师：戴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Dai Yi in black ink.

何灿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He Canshu in black ink.

2020年3月26日